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信息表

序号	2.5
名称	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津民发[2016]48号) 第十四条 军休所应加强机构用房建设,根据服务管理的人员数量,合理配置办公用房面积,对已经达到标准的,要逐步提高并加以完善;对尚未达到标准的,要科学制定设施达标计划,并及时组织实施。 第十五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,在保证军休所办公用房的基础上,设立会议室、荣誉室、档案室等设施。有条件的单位,应设置阅览、棋牌、书画、健身、电脑等文化活动的场所并建立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,配齐设备器材和日常用品,设置醒目标识和引导标志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,可借助驻区部队、学校和社区等社会资源力量,以共建、共管、共用的方式,为军休干部提供服务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运行流程	学习最新政策要求→研究制订工作方案→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→做好服务保障→ 按时开展工作→按需做好宣传报道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规划责任:科学规划,精心组织,做到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服务责任:建立健全设施管理制度,安排专人负责,加强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: 监督电话: 022-66887257 电子邮箱: tyjrswjbgs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